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6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博汇特、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指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指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二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指	发行对象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协议		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同时，本次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10 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

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最终确定了2名合格投资者。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80,346	39,999,994.32	现金
2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2,543	4,999,997.56	现金
合计	-	-	-	-	6,502,889	44,999,991.88	-

（二）发行对象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证明等相关文件，上述发行对象中无公司在册股东，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RHHKG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 5 号管委会办公楼 9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C839。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145
证券账号	0800****3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CD1X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5B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N4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48。
证券账号	0899****6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关联关系明细表等文件，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且不超过公司承诺的新增合格投资者人数。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取得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声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声明，公司本次发行签署认购协议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签署认购协议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投资者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声明承诺、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登陆相关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说明等文件，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0,000,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0,000,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潘建通、陈凯华，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44号）“第十九条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协议》第三十六条之“1.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估值、增信/风险措施、投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等）；（4）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5）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的规定，山东省新动

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6.6 条之“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合伙人会议负责。”的规定，以及望京创新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业务办法》第三十五条之“基金投委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作出同意投资、不予投资或暂缓表决的决议。”，第三十六条之“基金投委会作出同意投资项目决策之后，由项目组开展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工作。”的规定，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在本次认购实施完成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需按照回避

表决。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仅涉及对认购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第六章公司治理”部分关于提名董事条款的表述进行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认购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第 6.1 条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应选举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该条约定应解释为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应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作为董事会成员，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的“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情形”。但第 6.1 条约定表述有一定歧义，《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为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博汇特，该约定不应约束博汇特股东大会的义务进行约束，该约定对博汇特的股东不具有法律效力。经公司与认购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第 6.1 条修订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公司与认购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的签

署《股份认购协议》对提名董事的表述虽有歧义，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此部分的表述已进行调整，《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望京创新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除上述协议外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1、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无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不存在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5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户股东。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个数为 7 名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博汇特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管理

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博汇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姬志杰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姬志杰

(姬志杰)

孙妍

(孙妍)

吴佶峰

(吴佶峰)

